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業務更新

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之銷售合同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標的技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於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第一條大規模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2016年5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2016年7月份開始量產。本集團成功使用標的技術及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鞋墊等，還將不斷開發更多的石墨烯應用產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今天已與一家國內大型運動品牌客戶簽訂一份三年期的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提供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產品」)，含17%增值稅的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600,000港元)。

產品是本集團在商業化大規模使用標的技術及技術知識之成果。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同代表客戶對產品之質量和對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效果的認同，亦證明客戶對應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於生產鞋類的功效之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為方便參考，於本公佈內，港元與人民幣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6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